

#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关于做好总部企业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为进一步引进、培育和壮大总部企业，推动福州市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延续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的通知》（榕政综〔2022〕59号），现开展2023年第二批总部企业申报认定工作，请各职能中心（运营中心、销售中心、研发中心）总部经济主管部门按照程序规定（见附件），于7月15日前将经审核通过的企业申报材料提交至我委（总部办）（同时电子版发至邮箱：zongbuban@163.com）。

附件：总部企业申报认定程序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4月10日

（联系人：陈晓静，联系电话：83615359）

## 总部企业申报认定程序

### 一、企业申报认定

#### (一) 申报认定程序

总部企业申报实行属地化管理。

#### 1、申报

(1) 符合《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延续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的通知》(榕政综〔2022〕59号)规定的综合型总部企业认定条件的企业可向属地县(市)区总部经济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具体申报材料见第一(二)点。

(2) 符合《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延续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的通知》(榕政综〔2022〕59号)规定的职能型总部企业认定条件的企业可向属地县(市)区相应的职能型总部经济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具体申报材料见第一(二)点。

#### 2、初审

(1) 各县(市)区总部经济主管部门收到综合型总部企业的申报材料后,可会同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财政、税务、公安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初审合格的,出具初审意见,经县(市)区政府批准后,正式行文出具审核意见报市发改委(总部办);初审不合格的,应当对企业说明理由。

(2) 各县(市)区相应的职能型总部经济主管部门收到职能

型总部企业的申报材料后，会同各县（市）区财政、税务、公安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初审合格的，出具初审意见，经县（市）区政府批准后，正式行文出具审核意见报市相应的职能型总部主管部门（销售中心职能总部报市商务局、运营中心职能总部报市工信局、研发中心职能总部报市科技局）；初审不合格的，应当对企业说明理由。

### 3、复审

市直有关部门对初审通过的企业进行复审。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对综合型总部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市职能型总部经济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对相应的职能型总部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审核后报市总部办。

### 4、会审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等市总部办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审，综合提出审核意见上报市政府审定。

### 5、公布

市政府审定通过后由市发改委在福州市门户网站和福州市发改委网站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向社会公布。

## （二）申报材料

### 1、申请综合型总部企业须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综合型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见表 1）；

（2）企业情况说明（包括企业基本概况、经营范围、规模、

近年来企业发展情况、下阶段发展方向等方面)；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查验)；

(4) 下属分支机构概况表(见表2)；

(5) 下属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经审计的企业上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原件查验，原则上需体现投资下属企业信息)；

(7) 企业纳税数据汇总表(见表3)；

(8) 税务登记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建筑业企业还须提供前年度纳税证明文件)(原件查验)；

(9) 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中来自下属分支机构的比例”的相关证明文件；

(10) 行业类型佐证材料，例如市场监管局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等；

(11) 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等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市发改委(总部办)、市财政局、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2、申请职能型总部企业须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职能型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见表4)；

(2) 企业情况说明(包括企业基本概况、经营范围、规模、近年来企业发展情况、下阶段发展方向等方面)；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查验)；

(4) 下属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运营中心须提供下属分支机构概况表,见表2);

(5) 经审计的企业上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申请运营中心职能总部的还须提供母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申请研发中心职能总部的企业还须提供专项审计报告(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含软件)原值、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总额、常驻专职研发人员的相关数据);

(6) 税务登记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文件复印件(运营中心职能总部还须提供企业纳税数据汇总表,见表3);

(7) 申报企业母公司对所申报企业相关职能(销售、运营、研发等)定位的授权文件;

(8) 能够体现企业与其母公司或分支机构股东及股权比例的证明材料。(如公司章程,或内资企业提供的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内资企业情况登记表)(原件查验);

(9) 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等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10) 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市发改委(总部办)、市财政局、市职能总部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表 1

### 综合型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性质 (内资、外资)	
行业类型			市直行业 主管部门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办公地址			经营期限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联系人		电话		身份证号
申请总部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综合型总部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引进综合型总部企业	
年度企业经营 情况	上年度营业 收入（万元）		上年度实收 资本（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中来自下 属分支机构的比例	
企业上年度在本市 缴纳税收情况 (万元、按入库期)			企业前年度在本市 缴纳税收情况 (万元、按入库期)	
企业投资或授权管理和服务的 企业数量，其中市域外数量				
其他				
企业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公司申报综合型总部企业，提供的《综合型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及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承诺 5 年内不将注册地址迁离福州市。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审核部门填写				

县、市(区) 总部经济主 管部门意见 (附文号)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市(区) 政府意见 (附文号)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填写说明:**

1、申请企业请下载本表格电子文档。报送申报材料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准备,按申请表和附件的先后顺序(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附申报材料清单。

2、财务数据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

3、企业在本市缴纳税收情况指在我市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由企业在我市投资设立的绝对控股一级公司所缴纳的两税可一并计入。

4、本表为综合型总部企业申请认定的主要依据,填表企业须按照本表的格式如实填写。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认定资格并在两年之内不受理申报。

5、申请总部企业行业类型原则上按照统计局划分行业填写。

6、县、市(区)总部经济主管部门、县(市)区政府、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意见务必按要求正式行文报市发改委(总部办)。

表 2

下属分支机构概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下属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	分/子公司	控股比例% (子公司 填写)	主营业务	是否 正常 经营	上年度 营业收入

备注：下属分支机构指申报企业在国内外设立的一级分公司或控股 51%以上的一级子公司。若营收为 0，请说明理由。表格行数可自行增减。



表 3

企业纳税数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企业及企业在福州纳税的全资或控股 51%以上的一级子公司）	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两税合计	
	合计						

备注：纳税数据均按入库期统计，不含海关税收、不包括企业开发房地产的税收。表格行数可自行增减。

表 4

## 职能型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其控股比例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经营期限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联系人		电话		身份证号
申请总部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__中心职能总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引进__中心职能总部	
年度企业经营情况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销售中心 填报销售额)		上年度母公司资产总额 (万元)(运营中心填写)	
	上年度资产总额 (万元)		上年度实收资本(万元)	
下属分支机构情况				
企业上年度在本市缴纳税收情况(万元, 按入库期)				
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万元)(研发中心职能总部填写)				
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总额(万元)(研发中心职能总部填写)				
常驻专职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中心职能总部填写)				
其他				
企业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公司申报总部企业, 提供的《职能型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及所有证明材料, 真实有效, 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承诺5年内不将注册地址迁离福州市。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审核部门填写	
县、市(区) 总部经济 主管部门 意见(附文 号)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政府意见 (附文号)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 意见(附文 号)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市职能型 经济主管 部门意见 (附文号)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写说明:**

1、申请企业请下载本表格电子文档。报送申报材料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准备，按申请表和附件的先后顺序(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附申报材料清单。

2、财务数据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

3、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销售中心职能总部指销售额(营业收入)；运营中心职能总部指营业额。

4、企业在本市缴纳税收指企业在福州市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5、本表为职能型总部企业申请认定的主要依据，填表企业须按照本表的格式如实填写。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认定资格并在两年之内不受理申报。

6、县、市(区)总部经济主管部门、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和职能型总部经济主管部门意见务必按要求正式行文报市发改委(总部办)。

